

#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黔江卫发〔2024〕2号

##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黔江区基层卫生健康单位基建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级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

《黔江区基层卫生健康单位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委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5日

# 黔江区基层卫生健康单位基建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投资绩效，根据《重庆市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黔江府办发〔2018〕118号）、《黔江区基建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黔江府办发〔2018〕103号）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基层卫生健康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卫生健康单位基建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是指业主单位为我区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投资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新改扩建和装饰修缮安装等项目。

**第三条**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基建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委基建办负责基建项目监督管理，承担实施监管责任。各业主单位负责实施本单位基建项目，加强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和投资控制，承担实施主体责任。

**第四条** 预算审查价在30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第五条** 预算审查价5万元以上（含5万元）、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基建项目，依次按以下程序实施：立项、落实建设用地、设计、预算、实施审批、发包、签订施工合同、监理、施工、项目变更、资金支付、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结算、

资料归档。

（一）立项。已纳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基建项目，按年度投资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额度、资金来源执行，不进行立项审批。未纳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但确需实施的基建项目，由业主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额度、资金来源，提出立项申请，报经委党委会研究批准后，下达立项批复。

（二）落实建设用地。基建项目建设原则上使用业主单位现有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批。村（居委）卫生室基建项目用地，由业主单位与具有土地使用权的村（居）委会及农户签订项目用地协议，经村（居）委会和农户签字盖章并按约定给予农户补偿之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三）设计。委基建办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出具施工图设计图。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施工图设计图包含环保、消防、绿化、防雷、放辐射防护等内容，并交业主单位确认。

（四）预算。委基建办按照施工图设计图、根据相关规范进行预算编制，出具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预算应控制在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或立项批复批准投资额度正负 10%以内。预算书、工程量清单由业主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预算审查机构进行预算审查，确定预算审查价、出具预算审查报告。业主单位应与预算审查机构签订预算审查合同（一式 5 份，业主单位 1 份、设计单

位 3 份、委基建办 1 份)。使用国市区补助资金的基建项目，预算审查价应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实施审批。业主单位向委办公室提交基建项目实施申请，经委分管领导批准后，下达项目实施批复。项目实施申请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或区卫生健康委立项批复；
2. 建设用地协议（或合同）；
3. 施工设计图；
4. 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
5. 预算审查合同、预算审查报告。

(六)发包。基建项目施工企业由业主单位在区内具有资质、信誉良好、认同本项目合同价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中选择 3 家，经集体研究确定 1 家后报区卫生健康委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委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发基建项目施工企业备案审查表。项目合同价不得高于预算审查价的 97%。

预算审查价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非必须招标基建项目，按规定可以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的，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或者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在备选承包商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发包方式择优确定承包商。项目合同价不得高于预算审查价的

95%。

(七) 签订施工合同。业主单位在施工企业提交相关资质材料、交纳履约保证金之后，与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工期、质量安全要求、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必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其中，工期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施工合同一式 5 份（业主单位 1 份、施工企业 3 份、委基建办 1 份）。施工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和经过批准的项目变更，由业主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补充协议。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业主单位应与施工企业签订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保修责任书（各一式 3 份，业主单位、施工企业、委基建办各 1 份）。

(八) 监理。签订施工合同后，由业主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签订项目监理合同（一式 5 份，业主单位 1 份、监理单位 3 份、委基建办 1 份），委托其负责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监理和项目进度控制，承担监理责任。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扶贫资金的基建项目，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以及使用其他资金总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必须实行监理。监理费原则上应在收费标准基础上浮 3% 以上。

(九) 施工。基建项目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开工建设。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图施工，承担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管理主体责任。业主单位应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指定专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负责工作协调、工程量签证和质量安全管理等，加快施工进度，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担基建项目实施管理责任。

(十)项目变更。实行计划投资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合同价、合同价控制结算价的投资控制办法，禁止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擅自增加项目投资。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建设内容和增加投资的，业主单位应事先向区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委基建办、财务审计科现场核实后提出意见，明确具体变更事项，落实增加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经基建项目、财务审计工作委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5万~30万元项目变更后增加投资超过3万元以上的、30万~200万元项目增加投资超过预算金额10%以上的、200万~400万元项目增加投资超过预算金额5%以上的，须经委党委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的项目变更和增加投资，一律不予认可。

(十一)资金支付。基建项目资金按施工进度支付，结算办结前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的70%。结算审查、资料归档办结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一次性支付。施工企业应按施工进度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由业主单位主要

负责人签字同意，报委基建办和区基层卫生机构财务服务中心审查，经基建项目、财务审计工作委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区基层卫生机构财务服务中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施工企业。

（十二）竣工验收。基建项目完工后，施工企业应向业主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业主单位根据申请会同监理方初验，初验合格后通知委基建办、财务审计科和参建各方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作出验收结论并出具验收报告，参建各方人员均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应指出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在施工企业整改完毕后另行组织验收。

（十三）资产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企业向业主单位移交资产。移交资产时应填写资产移交表，由参与移交人员在资产移交表上签字。

（十四）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施工企业应向业主单位提交项目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业主单位会同委基建办对施工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结算审查机构进行结算审查并出具结算审查报告，按结算审查价结算。原则上，结算在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完成。使用国市区补助资金的，结算审查价应报相关部门备案。业主单位应与结算审查机构签订项目结算审查合同（一式 5 份，业主单位 1 份、结算审计机构 3 份、委基建办 1 份）。

(十五)资料归档。基建项目资料归档由委基建办、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共同完成。归档资料一式3份,业主单位、施工企业、委基建办各1份,业主单位和委基建办尽可能保存资料原件。基建项目实施中相关文书的参考格式,由委基建办另行印发。应归档的资料包括:

1. 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或业主单位的立项申请(含项目建议书)、区卫生健康委下达的立项批复;

2. 业主单位的基建项目实施请示(含建设用地协议或合同、施工设计图、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查合同和预算审查报告),区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基建项目实施批复;

3. 业主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施工企业的会议记录,基建项目施工企业备案审查表;

4. 施工合同和廉政建设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保修责任书,补充协议及相关会议记录,包括工程量签证资料在内的项目实施资料,业主单位的项目变更申请及区卫生健康委审批资料;

5. 监理合同及监理资料;

6. 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记录;

7. 资产移交单;

8. 项目竣工图、结算书,结算审查合同、结算审查报告;

9. 其它有关资料(如建设前后图片、施工过程图片、隐蔽工程图片、监督检查记录等)。



**第六条** 委基建办和财务审计科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开展基建项目监督管理。

（一）加强程序控制。应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可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项目，实行预算结算审查制和监理制，未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预算审查、应委托未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的不得批准实施，未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查的不得办理结算。

（二）加强合同管理。业主单位在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前，应将施工合同报委基建办审查。合同价不符合有关规定、付款方式不符合有关规定、合同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期不合理、合同不完整的，应及时通知业主单位予以纠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前期工作、现场施工、资金使用、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程验收等环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形成书面记录，经业主单位、施工企业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查。

（四）加强信息公开。督促业主单位认真落实基建项目尤其是工程类扶贫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将项目建设相关信息通过适宜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监督。

（五）加强投资控制。禁止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禁止擅自增加项目投资。确需变更和增加投资的，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未经批准的变更和增加投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六）加强验收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业主、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参建各方负责人必须到场，委基建办、财务审计科派人参加。

（七）加强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企业在基建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单位应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应及时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依规处理。

1. 施工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2. 因施工企业原因连续停工十天或累计停工二十天的；
3. 进度缓慢，延迟工期超过合同总工期 20%的；
4. 被相关部门检查查出“借用资质或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施工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对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拒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6. 施工过程中分项或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以及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 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
9.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为的。

（八）加强责任追究。因业主单位管理不到位致使工期延迟、投资增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及时责

令整改、通报批评、警示约谈，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必须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建设环境。

**第八条** 委机关和区级卫生健康单位基建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委基建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黔江区基层卫生计生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黔江卫计委发〔2016〕137号)同时废止。

